关于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推动经济稳进提质，进一步完善企业发展各阶段的政策支持，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独具韵味的国际化现代化共同富裕典范城区，特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在上城区合法经营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以及按本意见规定可享受扶持政策的机构和个人。

二、政策内容

（一）加大优质企业招引

1.对新设立达到一定规模的成长型法人企业，经认定，自设立年度起连续三年给予企业每年最高1000万元补助。对上述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情况和企业规模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2.企业通过引进境外资金、技术等形式提升产业能级，经认定，最高给予50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3.对经营达到一定规模的存量支柱型法人企业，经认定，最高给予100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

4.对首次上规入统的工业企业，经认定，给予不超过 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上规后连续3年保持在规的再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月度上规入统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建筑业、文化等企业，经认定，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补助；对首次年度上规入统且次年营业收入或产值增幅达到一定比例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住建局）

5.鼓励企业数字化提升改造，对国家、省级数字经济领域试点示范项目企业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列入浙江省首版次软件应用推广目录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

6.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对纳入统计口径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增加值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且当年增幅15%（含）以上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

7.鼓励建筑业企业优质发展，对获得特级资质或新引进我区的特级建筑业企业，每家企业给予100万元的扶持；对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资质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给予50万元的扶持。（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8.新进入“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企业，经认定，最高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工商联）

9.每年开展一次优秀企业认定，依据企业贡献度、成长性、发展水平、创新能力等因素，认定一批优秀骨干企业，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三）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

10.对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经认定最高给予5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玉皇山南基金小镇）

11.企业并购外地上市公司或外地上市公司将上市主体迁入的，经认定，最高给予5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玉皇山南基金小镇）

（四）鼓励企业品牌化、标准化经营

12.对获得“品字标”认证证书的“浙江制造”“浙江农产”“浙江服务”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助。（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3.对新获得国家、省、市、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奖励；对新获得国家提名奖的企业和个人，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资助；对新获省、市、区政府质量奖创新奖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奖励。（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4.对获得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承担国家、省、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获得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以上）、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绿色产品认证、无障碍环境认证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补助奖励。（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五）鼓励楼宇经济发展

15.楼宇平方效益评价达到B类（含）以上，综合考虑年度各项指标，给予运营主体最高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16.楼宇能级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经认定，给予运营主体最高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三、附则

1.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平衡。同一项目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和进档差额原则进行补助。上级已有补助的，本政策补助含区级配套资金。

2.当年存在欠薪欠资行为、发生违法犯罪和出现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较大责任事故的企业，不能享受扶持政策。扶持对象均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意见自20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